



# 562份法官寄语 折射出怎样的司法温情

## 记者调查浙江龙港法院创新家事审判模式

□ 本报记者 王春 文丽娟

“经营一份感情，本应如同栽种一盆兰花，起初始于爱慕兰花之美，播种后便是日日辛勤的照料，半刻不得松懈。兰花会生病，感情也是一样。虽然现在你们的感情‘病’了，但是回想下你们最初的美好，初见时的笑靥如花，接触后的怦然心动，相恋后的如胶似漆，用你们的耐心，用你们的坚持，爱情之花终会再开，更胜从前般绚烂……”

这段温情的话语来自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的一份离婚调解书，案件代理律师将这份法官寄语发到微信朋友圈后，被媒体转发，引发大量网友点赞，阅读量高达47万余次。

自去年年底创新推出首份法官寄语以来，龙港法院目前已发出法官寄语562份。一份份法官寄语折射出怎样的司法温情？《法治日报》记者就此展开一线调查。

### 法官寄语“火出圈” 法情理交融显柔情

这份“火出圈”的法官寄语背后的离婚案并不复杂：夫妻双方分居6年，夫妻关系名存实亡，但因为财产和孩子抚养权问题无法达成一致，只得提起诉讼。

起诉后，女方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合计1200万余元。法庭上，双方情绪激动，唇枪舌剑，互不相让，审判过程一度陷入休庭状态。

通过对案件的梳理，经办人谢春风法官发现要将案件实质性化解，必须找准两人诉求中的共同点和心理承受的临界点。于是针对有争议的财产和抚养权问题，她先让双方各自阐述自己的想法，并采取“背对背”的方式进行调解，动之以情，晓之以理，希望两人换位思考，以互谅互让的态度化解纠纷。

“双方的感情之前还是不错的，家庭也算和睦，所以我就引导他们为子女考虑，即便不能再继续一起生活，也应该考虑怎么和平解决，怎么更好地迎接未来。就这样抽丝剥茧，逐步做心理铺垫。”回忆这起离婚案，谢春风颇有感触地说。

最终，通过反复引导，双方当事人表示愿意尝试诉讼中调解。在综合各方诉求后，谢春风针对双方财产分割与抚养权问题三易调解方案，促使双方当场达成离婚调解协议。

“如果不是调解达成协议，财产经评估、判决、执行、拍卖等程序，可能要等一两年才能分割好，两败俱伤。”双方的律师事后这样说。

当天晚上，谢春风为双方当事人出具调解书，同时附上她的寄语：“在今后的生活中，希望你们能够学会在万象大千中抓住重心，不要过于计较个体的得失，也不要徘徊在偏见的山坳里踟蹰不前，生活从来不是一个人的事情……真诚地期待你们未来的路走得安稳，且行且珍惜。”

读着法官送来的“心灵鸡汤”，女方当事人的眼角湿润了，以前一家人其乐融融的场景一幕幕浮现在眼前。“调解书后面的法官寄语给了我莫大的勇气和力量，就像阴霾中的一缕阳光，我会带着孩子好好生活下去的。”她说。

### 转变理念创新机制 摆脱找茬诉讼怪圈

“春兰兮秋菊，长无绝兮终古。”屈原在《楚辞·九歌·礼魂》中盛赞兰花的诗句，是谢春风写寄语时灵感的来源。坐在审判席上，看着双方当事人唇枪舌剑，从最亲密的人变成了“仇人”，她感触良多，便在那晚加了个班，洋洋洒洒写下了500多字的寄语。

这份法官寄语在网络上引起热议后，谢春风直言意想不到，“我只是想踏踏实实俯下

身，充当有血有肉普通人的角色，用自己的人生感悟和当事人讲一讲做人的道理”。

如此温情的法官寄语最初是怎么来的？去年12月，综合审判庭庭长黄通利接连办理了数起离婚案件，但在回访时却发现，原告、被告双方虽然被判离婚了，但往往女方受到的冲击和影响更大，有几名女性因此意志消沉，不修边幅，有的暴瘦，有的暴躁，对生活失去了信心。

“怎么办？案子判完后，肯定还有一些事情是要去做的。”黄通利说，简单的“准予离婚”几个字并不能抚平当事人双方心中的创伤，如何弥补法律简单介入家事纠纷的苍白无力，在化解矛盾的同时让他们重拾亲情，考验着司法的智慧。

结合自己13年的办案经历，黄通利发现，邻里、家事纠纷中，当事人多半打官司是假，想出口恶气是真，甚至还会要求解决不相干的纠纷。面对情绪激动的当事人，法官时常面临“有理说不清”的窘境，无奈之下只能“就事论事”，导致一些裁判结果无法让当事人满意，不仅不能化解矛盾，反而为双方积怨因诉讼不断加深，陷入“找茬诉讼”的怪圈。

“亲情一旦破裂，造成的误解非常不易消除，甚至影响几代人的关系。对于调解不成的情况，不得不以判决结案，法官虽然完成了纸面上的工作，但化解纠纷的目的却没有达到。法官在判决书中虽可以兼顾情理，但囿于格式和结构限制，更多表现为对证据规则和适用法律适用的认定，加之法律释明和调解工作的不足，导致判决书本身的说服力大打折扣，裁判结果显得比较突兀，可能会引起当事人的误解，甚至对司法公正产生怀疑。”黄通利说。

这些思考加上去年年底集中出现的离婚案件影响，让黄通利萌生了附上法官寄语的想法。

在他看来，法官寄语文无定式，可在法律与当事人之间搭建思想沟通平台，法官通过找准双方矛盾产生的根源和关键，从恰到好处角度入手行文，用当事人听得懂、信得过的语言和当事人交流，让其充分感受到法律的温度和人情味，打一个“公正、明白、便捷、受尊重”的官司，这样才能引起当事人的反思，从而督促其自觉履行义务，真正做到服判息诉。

黄通利的这个想法得到了龙港法院院长董忠波的大力支持。董忠波迅速组织多名资深民事审判法官进行会商研讨，确定预期效果：希望唤起当事人对于这段感情的美好回忆，即使无法完全修复破损的婚姻，也能以这种方式减少双方当事人对对方的负面情绪；以期许的方式鼓励当事人勇敢走出阴影，学会宽容和爱，重新迎接新的生活。

那段时间，龙港法院的法官们积极研究名人名言和一些温情的、传播度高的散文，发现“心灵鸡汤”式写法可能更适合寄语，便确定了寄语的表述方式和基本框架。

去年12月24日，龙港法院发出了第一份法官寄语。“当时心情很激动，期待能有好的效果。”黄通利回忆说，后来被律师点赞，被当事人认可时，大家都很有成就感。

当事人和律师的肯定给予龙港法院法官们莫大的支持，此后他们一发不可收拾，一桩桩家事纠纷案后，便根据案情有针对性地发出法官寄语。附于每一个家事纠纷的裁判文书后。截至目前，该院已发出了562份法官寄语，实现家事纠纷法官寄语全覆盖。

### 化解矛盾重拾亲情 诠释“司法软实力”

写寄语对于法官们来说是额外增加的一项任务，他们一般是在工作结束后“挑灯夜写”。有时候，办案、写裁判文书、开会研讨复杂案件等事项赶在一天，忙完后再去写寄

语，此时已经到了深夜。

黄通利清晰地记得，这大半年来，他好几次都是凌晨1点左右开始构思寄语，写完了已经到了凌晨3点。“虽然辛苦，但是看到当事人因为我们的工作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，值了！”

记者了解到，有些当事人第一次起诉离婚之后，经过法官劝解而撤回起诉，收到附在裁定书后的法官寄语后，开始回忆双方最初的甜蜜，并深刻反思自己在婚姻中的行为，最终双方重归于好。

李某和杨某是一对年轻夫妇，今年年初两人因家庭矛盾诉讼离婚，在法庭上针锋相对。黄通利耐心调解仍无济于事，便判了两人离婚，同时给他们送上一份法官寄语，“你们的爱情本应和美如玉，而非为家庭琐事争吵不休。诚然，柴米油盐酱醋茶会成为前进的负重，但是为爱负重，哪怕累一点，也会成为独美的风景”。

让黄通利没想到的是，判决离婚3个月，他竟碰到李某和杨某手拉手在逛街，两人说，那段法官寄语对他俩的触动很大。

“看到当事人能和好如初，我为自己身为一名法官而自豪。从多个角度进行换位思考，这样的案件如果简单地判了之，不利于当事人情感触动，既化解了矛盾又让他们重拾亲情，一举多得。”黄通利感慨道。

谢春风对此也深有感触，她曾化解了一桩矛盾激烈的家事纠纷，女方因为双方矛盾激化闹着要离婚，男方却宣称如果离婚便要报复女方。在了解案件始末后，谢春风认为，这样的案件如果简单地判了之，不利于矛盾的化解，极有可能激怒男方，进而引发一些潜在风险。

面对两难的困境，谢春风一方面邀请心理疏导师对双方进行心理疏导，稳定情绪；另一方面又多次劝导双方，缓关系，并耐心阐释案件走向、财产分割等方面的法律问题。最终，男方同意离婚，双方和平“分手”。

“两年的婚姻虽然留给你以创伤，但同样也留给你以至宝，在你的眼中我可以看出你对孩子的关爱，纵有千般不是，你们也在最美好的年纪收获了爱情最好的结晶。往后时光在再，且暂把积怨放下，此后一别两宽，但莫负稚子欢颜。”谢春风在法官寄语中对女方表达了美好的祝愿。

随着一份份法官寄语的起草，发出，谢春风对法官寄语的作用有了更深刻的认识。她说：“法官寄语作为裁判文书说理的有效延展，是对法官调解工作的高度凝练，这种书面化的道德感化语言，不仅能够填补裁判文书格式化的不足，还能充分发挥其情感感化功能，拉近法律和当事人之间的距离。用一种柔软、感性、道德的力量来教化当事人，是‘司法软实力’的最好诠释。”

在董忠波看来，法官寄语实际上是沟通群众和法官情感之间的桥梁，在公正司法的前提下，为保障实现政治、社会、法律三个效果相统一提供了一条捷径。司法的温度重新定义了当事人心中的公平正义，也为龙港法院践行“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这一理念探索出一条新路子。

### 调解优先多元化解 创新家事审判机制

实际上，法官寄语是龙港法院创新家事审判模式的一个缩影。

2019年11月12日，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，

- 自去年年底创新推出首份法官寄语以来，龙港法院目前已发出法官寄语562份，实现家事纠纷法官寄语全覆盖
- 法官寄语作为裁判文书说理的有效延展，能够充分发挥其情感感化功能，拉近法律和当事人之间的距离，引起当事人的反思，督促其自觉履行义务，真正做到服判息诉
- 龙港法院将继续推进家事审判制度和工作机制改革，擦亮家事审判金名片，持续推进“护苗行动”，将司法服务的温情延伸到庭外，赋予家事审判更多人性化、温情化的关怀

龙港市人民法院设立；次年1月21日，龙港法院正式挂牌成立。作为一个随着龙港市“撤镇设市”行政区划改革而建立的新兴法院，龙港法院自设立之初便扛起了改革的大旗，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法院“深化家事审判改革”的工作部署。

“天下之本在国，国之本在家。”随着我国社会转型速度加快，传统的家庭结构和功能发生深刻变化，家事纠纷问题日益凸显。如何深入推进家事化解服务“一件事”改革，推动家事审判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，让家事审判在法情理交融中实现案结、事了、人和、尽显司法柔情？龙港法院一直在探索。

针对家事案件多为家庭成员内部发生矛盾冲突的特点，为了全面打赢每场“情感和家”保卫战，龙港法院把调解作为化解家事纠纷的最重要手段和首要结案方式，建立起司法、行政和社会力量链接，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和行业调解联动的新型家事纠纷综合调解机制，以专业化、规范化、多元化提升调解质效。

据董忠波介绍，近两年来，龙港法院共受理家事审判案件482件，调解率74.29%，另有326件家事纠纷化解于诉讼之前。

同时，龙港法院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家事审判工作指引，包括特邀调解、家事财产申报、家事调查、心理咨询、冷静期、人身安全保护令、家事观察团、法官寄语等工作机制。

“我们借用家事审判工作改革机制作武器，特邀家事调解员和家事调查员作后盾，心理咨询和家事回访作后援，再用法官寄语作为最后的‘炮弹’，触及每个当事人内心最柔软的地方，唤醒当事人心中尘封、冷却的亲情和爱情。”谢春风说。

接受记者采访的法官们都谈到，这次“火出圈”的法官寄语，让他们更有动力、更有信心坚持下去。黄通利告诉记者，接下来他们将努力完善未成年人权益代表人制度，引入社会组织、心理咨询师作为孩子的代表人，了解孩子现状，由哪方抚养更有利于，由代表人提出意见反馈给法官，由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参考。

“未成年人可能不太懂法官寄语，但他们的权益需要司法来保障，如何保障是我们正在积极探索的方向。”黄通利说。

董忠波表示，作为“家事审判改革示范法院”，龙港法院将继续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，以当事人的司法获得感为出发点，更加注重情感、伦理、家庭关系的整合、调整和修复，持续擦亮家事审判金名片，持续推进“护苗行动”，将司法服务的温情延伸到庭外，赋予家事审判更多人性化、温情化的关怀。

制图/李晓军

□ 本报记者 万静

医疗美容行业的发展，是人们生活质量提高的标志，有庞大的市场需求。但不可否认的是，医美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，也出现了许多乱象。一些经营者为了牟取不正当利益，对资质荣誉、产品功效、整形疗效等进行虚假宣传，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

2021年，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整治，严厉打击医美市场虚假宣传、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，查办了一批医美市场不正当竞争案件，着力规范医美市场竞争秩序，彰显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整治医美市场乱象的决心。

据市场监管总局对外披露的数据显示，2021年1月至9月，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不正当竞争案件5397件，罚没金额3.5亿元。其中，涉及医美领域虚假宣传案件71件，罚没金额355万元。

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10起医美市场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案例中，涉及虚假宣传医生资历、医疗机构资质荣誉，虚假宣传医美产品功效、服务疗效，通过“刷单炒信”、直播等方式虚假宣传等多种类型案例。

市场监管总局希望通过案例曝光，加大以案释法力度，提醒广大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，切不可盲目跟风，冲动消费。

### 医美机构超过3万家 执业医生不到5000人

医美行业的违法问题，可以概括为“三非”，即非法的医美机构、非法的医美医生、非法的医美产品。

据不完全统计，全国医美机构超过3万家，而持有美容外科主诊医生证书的医生不超过5000人。实践中，由于医生生少，需求大，一些医疗机构以所谓名医、专业医疗资质等噱头，为医疗美容效果背书。通过虚构、夸大医生资历、医疗机构资质荣誉等方式，给消费者以服务质量品质保证的假象；甚至将容貌出众与“高素质”“成功”等不当关联，编造“整容改变命运”等故事，欺骗、误导消费者，扭曲审美认知。

2020年7月，执法人员到四川省绵阳韩美医疗美容服务有限公司现场检查，发现该公司店内墙壁上的“专家介绍”栏集中对其机构医生姓名、荣誉资质、擅长项目等进行了详细介绍，但其中的“曹某某”“郑某某”既不是该公司的特约专家，也未在韩美公司开展过医疗美容服务，在不能提供这两位“专家”荣誉资质、擅长项目的证明材料情况下，仅凭同行推荐，就将两人信息放于首要位置进行宣传。

当地执法机构据此认定：韩美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罚款10万元。

作为医美、整容产业经济发达的国家，“韩国背景”常常出现在“医生、专家”背景介绍中。和上述案例一样，在江苏省南京美贝尔医疗美容有限公司虚假宣传医生资历案中，同样将“韩国背景”内容写入“医生”背景介绍当中。

美贝尔美容公司于2020年8月制作了6个KT广告板，分别介绍陈某某、刘某某等6名工作人员信息。其中，陈某某为“韩国首尔大学医学院特聘外籍教授、澳洲墨尔本整形专家课程国际讲师”，刘某某为“日韩鼻整形协会荣誉会员、瞬时焕肤整形专利获得者”等宣传信息。经调查为不实信息，是该公司为了包装医生进行的夸大、虚假宣传。

最终，美贝尔美容公司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罚款10万元。

### 夸大产品或服务疗效 风险后患症避而不谈

医美行业乱象丛生，在利益的驱动下，一些医美机构在消费者中制造“容貌焦虑”“身材焦虑”情绪，虚假宣传、过度宣传等问题凸显。有的机构虚构诊疗前后对比图，有的一味夸大产品或服务疗效，通过使用虚假案例、虚构疗效等方式，对医美效果进行虚假宣传，对风险、后遗症避而不谈。

规范医美市场营销宣传，不仅要清除虚假、夸大宣传等弊病，还要整治通过“软文”“种草笔记”等形式进行植入推广、虚假营销等变相误导公众。

2021年4月，浙江省温州建国化妆品有限公司组织开展“凤凰阳光光子床养生项目发布会”，宣传光子能量产品，称可以“睡眠质量优化85%”“体内毒素净化69%”“亚健康改善90%”等。

建国公司经营的光子能量垫、光子能量腰带为一般产品，属于非医疗器械，却宣传其具有疾病防治效果、医疗功能，而且还通过制作宣传资料、编写使用宣传话术资料，组织开展美容培训等方式，虚假宣传上述产品的性能、功效，以达到诱导客户购买的目的。截至被执法人员查获之日，该公司销售金额共计33.5万余元，销售利润为6.7万余元。

执法机构最终认定，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20万元。

### 客户评价成消费参考 虚假评价误导消费者

随着医美行业消费渗透率提升，消费群体日益大众化，低龄和初次接触医美的消费者也越来越多。鉴于医美行业具有价格高、涉及专业知识复杂、一旦决策失误需要承担较大风险等特点，很多消费者常常在消费之前通过网络研究“攻略”，因此“客户评价”是消费者进行医美消费决策的重要参考因素。

为此，“消费评价”等原本需要消费者依据真实服务体验来撰写的内容，被部分不良医美机构弄虚作假。一些医美机构通过“刷单炒信”，编造用户评价、直播带货等方式虚构交易、虚假评价，误导消费者盲目消费、冲动消费，甚至出现医美整形失败等案例。

江苏省南京熙涵医疗美容门诊有限公司为了尽快打开市场，从2020年6月起雇佣张某等8名刷单人员，在当事人网店里以消费者身份下单并支付费用，实际并不消费，交易完成后，熙涵公司将下单的费用退还给刷单人员，并按照30元/单标准给予刷单佣金。

经调查，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，熙涵公司以实际下单、不实际消费的方式虚构交易，编造用户评价，在网络平台上形成虚假的销售状况及用户评价，当事人共计刷单220笔，刷单佣金6600元，支付刷单费用13.48万元。

执法机构认定该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，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35万元。

# 对制造「容貌焦虑」坚决说「不」

市场监管总局严打医美市场虚假宣传